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75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陳國偉

張佳盛

被告 吳聖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參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零參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1萬元，借款期間4年，雙方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第1個月至第3個月按年利率0.33%固定計算；第4個月至第48個月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5.81%計算之利息，被告自114年6月27日即未繳納本息，迭經催討無效，現尚欠本金190,390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01 償，依兩造簽立借款契約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  
02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3 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  
07 細表、個人貸款約定書、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等件為證。被告  
0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  
09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  
10 前揭主張屬實。

11 五、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  
13 擔。

14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5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  
17 額。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張凱鈞